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6年7月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3
(四) 项目主管部门	4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5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5
(七) 合法性审核	5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经济效益分析	7
(二)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8
(一) 事前绩效评估	8
(二) 绩效目标设置	19
(三) 绩效监控和评价	22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2
(一) 编制依据	22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24
(三) 项目融资计划	26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2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30
（一）项目运作模式	30
（二）项目运营收益	31
（三）财务费用	35
（四）项目运营成本	36
（五）相关税费	40
（六）资金平衡测算	40
（七）会计报表	47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53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54
（一）压力测试	54
（二）总体评价	55
七、项目风险提示	55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55
（二）风险防控措施	5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61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61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件要求，结合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如何进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地方政府将以发行政府债券作为唯一债务来源。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围绕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着力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9年6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

工作的通知》指出，在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鼓励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项目资金来源。

（二）项目背景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的建设背景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自 2005 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以来，全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快速提高，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城乡供水差距进一步缩小。到 2017 年底，适应我国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农民需求的农村饮水安全阶段性任务将全面完成。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长期任务，且阶段性、动态性、反复性、复杂性、艰巨性特征明显。目前农村饮水工程仍存在供水规模偏小、供水保证率不高、管网漏损率较高、入户率和水质合格率偏低等问题，与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差距。“十四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水资源问题和水利工作，把“水利”列入基础设施之首。按照中央要求，顺应广大农民需求，统筹农村饮水安全，亟须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使广大农村居民喝上更加方便、更加稳定、更加安全的饮用水。

由于滋泥泉子镇及上户沟乡农村供水现状管网破损、漏水等原因，村民吃水困难，滋泥泉子镇及上户沟乡农村饮水

保证率低，影响了当地老百姓的正常生产生活。阜康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问题，将其列为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并积极寻求多渠道资金筹措，力争 2026 年年底完成该工程建设。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

2.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

3.参与主体

专项债申报主体：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供水管网 48km 及配套建筑物（包括阀井、排水、排气、减压、消防井等）。设计年供水量 260 万立方米，供水类型：生活用水。

5.建设期限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运营周期

项目运营周期为 9 年。

7.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

8.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财政配套资金 800 万元。

（四）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2MB1112629Y

地址：昌吉州阜康市阜新街道准噶尔路 265 号。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5〕199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年限1年，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即将准备全面开展施工招标。

（七）合法性审核

四川诚直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2024年7月8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43473C），负责人任建军，批准日期2024年7月8日，地址四川省大邑县内蒙古大道569号，经办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该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

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审批事项。经律所核查认为，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1.项目主体资格

（1）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5〕199号。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由阜康市水利管理站报请立项，负责实施及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阜康市水利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65292301057418X4，机构类型为机关。

（2）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阜康市水利管理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阜康市水利管理站具备实施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并以该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取得的审批手续

（1）立项批复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阜康市白杨河水

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5〕199号。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

项目代码：2503-652302-19-01-689507

项目建设单位：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建设地点：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供水管网 **48km** 及配套建筑物（包括阀井、排水、排气、减压、消防井等）。设计年供水量 **260** 万立方米，供水类型：生活用水。

项目建设工期：1 年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财政配套资金 **800** 万元。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通过建设48km供水管网与配套建筑物，有效解决滋泥泉子镇及上户沟乡供水难题，减少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降低居民取水成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农业灌溉与乡镇企业生产用水稳定，促进区域农业稳产增收与乡镇经济发展，同时改善生态环境用水条件，推动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对阜康市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展与民生福祉提升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可改善阜康市滋泥泉子镇及上户沟乡现状年 26343 人的饮水条件，改变现状饮水不安全的现状，可为受益居民提供更加安全的生活饮用水，提高健康水平，并可改善和提高受益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面貌，维护边疆的社会、政治稳定。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已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提升民生福祉：当前阜康市滋泥

泉子镇及上户沟乡存在供水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与健康。该工程建成后，能确保项目区域内居民稳定获得安全洁净的饮用水，从根本上解决居民用水难题，显著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

2.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稳定的供水是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项目通过48km供水管网和配套建筑物的建设，合理调配水资源，满足农业灌溉对水量、水质和供水时间的需求，助力农业稳产增收；同时保障乡镇企业生产用水，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产业入驻，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3.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水资源短缺会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影响区域生态平衡。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可补充生态用水，改善河道、湿地等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通过科学合理的供水，减少因过度开采地下水引发的地面沉降等环境问题，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对落实国家政策，推进当地产业及社会经济

发展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构建和谐、繁荣、发展的社会，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

20119年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属于供水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是阜康市重点推进的项目，本项目在财政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重点支持范围之内，本项目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收益性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后，本项目收入来源如下：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村供水水费。

（1）农村供水水费收入

项目区运营期年用水量260万立方米/年。根据《关于调整阜康市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阜发改价〔2020〕18号），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1.83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

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969.90万元。

（2）农村供水水费（补充收益）

本项目采取委托运营模式，由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件，可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用于项目本息偿还。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已确认，公司水厂供其他区域农村供水规模275万立方米/年产生的农村供水收入，可调度用于项目本息偿还，根据《关于调整阜康市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阜发改价〔2020〕18号），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1.83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503.25万元。

经详细测算，该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8811.45万元

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可观。

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主要为供水收入。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8811.45万元，经营付现成本为2678.42万元，上缴增值税及附加0.00万元，所得税911.13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5221.9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本息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1.32倍。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属于阜康市水利管理站，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切实可行与必要的”。

同时，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5〕199号。

(2)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取得了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同时，本项目将作为地区当前重点支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条件成熟，项目建设推进程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 资金筹资合规、财政投入合理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3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专项债券、财政配套资金解决。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投资3000.00万元(本次发行500.00万)，财政配套资金800.00万元。

2. 筹资风险可控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使用资金由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解决，不涉及对外筹资，没有筹资风险。另外，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施工进度，严格把关审核该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该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和采购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资金筹措能够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基本可控。

3. 投入具有一定成本可控性

阜康市水利管理站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该项目从项目立项之日开始就重视项目成本的管理工作，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阜康市水利管理站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项目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村供水水费。

1. 农村供水水费收入

项目区运营期年用水量260万立方米/年。根据《关于调整阜康市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阜发改价〔2020〕18号），

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1.83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969.90万元。

2. 农村供水水费（补充收益）

本项目采取委托运营模式，由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件，可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用于项目本息偿还。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已确认，公司水厂供其他区域农村供水规模275万立方米/年产生的农村供水收入，可调度用于项目本息偿还，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1.83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503.25万元。

经详细测算，该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8811.45万元

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可观。

（2）项目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制水成本、外购动力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1. 制水成本

根据项目区水厂运营实际情况及数据，本项目制水成本按0.4元/m³预测（含水资源税），年均制水成本为214.00万元。

2. 外购动力费：主要为电力消耗，年电费支出按照5万元测算。

3. 年工资及福利

新增管理员、综合办公室人员，技术人员等劳动人员，暂按照10人估计，职工平均工资和福利费按4万元/人·年估

算，年工资及福利为40.0万元。

4. 修理费

修理费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基数，暂按0.5%计取。

5. 其他费用

以总收入2%计提。

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为2678.42万元

(3)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运营总收入-运营成本-相关税费=8811.45万元-2678.42万元-911.13万元=5221.90万元。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3800.00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本次发行500.00万），占比78.95%。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发行利率暂按3.2%计算，债券发行期限10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明确了专项债券资金的测算依据，同时，确保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量与项目建设周期、分年工作量相匹配。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8811.45万元，扣除运营成本2678.42万元和相关税费911.13万元后，剩余可偿债收益5221.90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3960万元后仍有盈余1357.90万元，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倍数为1.32倍。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下浮5%、10%、15%、20%的情况下，以及上浮5%、10%、15%、20%的情况下，均能够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2) 偿债风险点

①项目建设实施方面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二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三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②项目资金筹措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涉及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③项目收益实现方面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

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本级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基本覆盖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方面，围绕项目建设内容设置数量指标，围绕项目是否按时完成设置时效指标，围绕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质量指标，数量、质量指标的设置均量化、可衡量；项目效益方面，依据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经济收入、带动社会投资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依据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等方面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依据受益群众对建设是否满意设置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科学合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设置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8.评估结论

本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过程控制有效，预期绩效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项目评估得分97分，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详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附表）

附表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设定	得分情况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12 分）	必要性	项目是否与国家、兵团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4	4
	公益性	项目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	4	4
	收益性	项目是否具有投资收益	4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8 分）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是否合规	4	4
	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实施进展是否按照建设周期进行	4	3.5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10 分）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5
	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5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30 分）	收入合理性	项目收入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9.5
	成本合理性	项目成本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10
	收益合理性	项目收益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10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10 分）	债券资金比例	项目对债券资金的需求是否合理	5	5
	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是否满足发债要求，是否存在过高过低的情况	5	5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20 分）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项目偿债计划是否完整、切实可行	10	10
	偿债风险点	对偿债风险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10	9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长期规划目标及年度工作目标是否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10	10
合计			100	97

（二）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

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9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定三级指标12个，其中量化指标11个，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91.67%（ $\geq 70\%$ ）。（详见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名称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00	其中:专项债券资	3000.00 (本次发900万)	财政配套资金:	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800 万元,新建供水管网 48km 及配套建筑物(包括阀井、排水、排气、减压、消防井等)。设计年供水量 260 万立方米,供水类型:生活用水。 将解决阜康市泥泉子镇及上户沟乡供水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铺设供水管网总长度(公里)	=48 公里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本年度完成内容验收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合格率						
		指标 2: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按时开工率	≥95%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2: 政府债券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2: 平均每公里供水管网投资 (万元)	=79.167 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债券存续期内年均运营成本	≤ 288.37 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息保障倍数	≥1.20 倍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投资环境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率	≤5%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现行的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定；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

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单位估价表》。

（4）价格：

1.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最新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调整。

2.主要设备、材料价格为近期市场的咨询价格，本项目采用的指标参考近期类似工程的造价估算结合厂家询价调整。

（7）增值税按照《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8〕6 号）《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9 年实施增值税新税率调整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 号）等文件计取。

（8）智慧工地费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 号文件计取。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3045.17 万元，占总投资 80.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8.42 万元，占总投资 11.01%；预备费 237.17 万元，占总投资 6.24%；建设期利息 96.00 万元，占总投资 2.53%；专项债券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换服务费 3.24 万元，占总投资 0.09%。项目详细投资构成如下：

附表：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总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 号	工 程 和 费 用 名 称	估算价值（万元）					备注
		建 筑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设 备 购置费	其 他 费 用	合计 （万元）	
一	建设投资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1726.86				1726.8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94.30			1094.30	
（3）	临时工程投资	224.01				224.0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小计	1950.87	1094.30	0.00		3045.17	80.14%
（二）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418.42	11.01%
（三）	第三部分预备费					237.17	6.24%
二	建设期利息	发债额度 3000 万元，债券利率 3.2%，建设期 1 年			96.00	96.00	2.53%
三	专项债券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换 服务费	专项债券发行费 0.1%、登记托管费 0.008%、兑换服务费 0.005%			3.245	3.24	0.09%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					3800.0	

（三）项目融资计划

1.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 万元，预计在 2026 年底实施完成。

2026 年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投资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财政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使用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78.95%;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为 8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05%。

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拟发行期限
1	项目资本金（2026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10 年
2	财政配套资金	800.00	
3	总投资	3800.00	-

3.募集资金计划及发行规模和年限

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 2026 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如下：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1	2026 年	3000.00 万元	10 年期	固定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利息按每半年付一次利息不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费用为发行面值的 1.0%。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的发行场所、品种、数量、时间安排、招投标、分销、缴纳发行款等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序进行。

4.投资者保护措施

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对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办法。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应急预案，如下：

（1）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改、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若出现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等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人民政府、人社局、财政局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将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除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单位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债权人的承诺。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完成。具体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第一年	合计
一、总投资	3800.00	3800.00
1.建设投资	3704.00	3704.00
2.建设期利息	96.00	96.00
3.铺底流动资金		
二、资金筹措	3800.00	3800.00
1.财政配套资金	800.00	800.00
1.1、用于建设投资	704.00	704.00
1.2、用于建设期利息	96.00	96.00
1.3、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2.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3000.00
2.1、用于建设投资	3000.00	3000.00
2.2、用于建设期利息	0.00	0.00
2.3、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3.其他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项目运作主体为阜康市水利管理站。

项目建设阶段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以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阜康市水利管理站项目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包括阜康市水利管理站相关部门人员等，在项目工作技术指

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分级组织工作。

1. 项目运营主体：由阜康市水利管理站委托对本项目具有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2. 项目运营模式：采取委托运营的模式实施。

3. 项目管理模式：由阜康市水利管理站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全过程监督委托运营单位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

4. 项目保障措施：严格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同时，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 5221.90 万元，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357.90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二）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村供水水费。

（1）农村供水水费收入

项目区运营期年用水量 260 万立方米/年。根据《关于调整阜康市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阜发改价〔2020〕18 号），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 1.83 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 969.90 万元。

（2）农村供水水费（补充收益）

本项目采取委托运营模式，由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文件，可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用于项目本息偿还。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已确认，公司水厂供其他区域农村供水规模 275 万立方米/年产生的农村供水收入，可调度用于项目本息偿还，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文件 1.83 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农村供水水费收入为 503.25 万元。

经详细测算，该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 8811.45 万元

本项目收入详见运营收入预测表。

营业收入及税金估算表											
	建设期	运营期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合 计
1、营业收入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8811.45
1.1 供水收入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282.20
年供水量 (万 m ³ / 年)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供水单价 (元/m ³)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2 供水收入(补充收益)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503.25	4529.25
年供水量 (万 m ³ / 年)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供水单价 (元/m ³)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2、税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销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2.2 城市建设维护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3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 万），假设债券融资利率 3.20%（参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结果，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利率在此基础上考虑一定的上浮），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按每半年付一次利息不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利息总额为 960.00 万元。专项债发行费率假定为发行额度的 1.0‰，登记托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当年还本付息的 0.05‰，建设期内该部分费用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支付。自申请使用资金开始计息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率	金额（万元）
1	专项债券发行费	0.1000%	3.00
2	专项债券登记托管费	0.0080%	0.24
3	专项债券兑付服务费	0.0050%	0.20
4	合计	-	3.44

财务费用表

财务费用明细表						
年份	债券本金	当年还本付息	发行服务费 0.1%	登记托管费 0.008%	兑换服务费 0.005%	财务费用合计
1	3000.00	96.00	3.00	0.24	0.0048	99.24
2	3000.00	96.00			0.0048	96.00
3	3000.00	96.00			0.0048	96.00
4	3000.00	96.00			0.0048	96.00
5	3000.00	96.00			0.0048	96.00
6	3000.00	96.00			0.0048	96.00
7	3000.00	96.00			0.0048	96.00
8	3000.00	96.00			0.0048	96.00
9	3000.00	96.00			0.0048	96.00
10	3000.00	96.00			0.1548	96.15
合计		960.00	3.00	0.24	0.20	963.44

（四）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成本包括：直接运行成本（外购原料成本、外购燃料成本）、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一、经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制水成本、外购动力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1.制水成本

根据项目区水厂运营实际情况及数据，本项目制水成本按 0.4 元/m³预测，年均制水成本为 214.00 万元。

2.外购动力费：主要为电力消耗，年电费支出按照 5 万元测算。

3.年工资及福利

新增管理员、综合办公室人员，技术人员等劳动人员，暂按照 10 人估计，职工平均工资和福利费按 4 万元/人·年估算，年工资及福利为 40.0 万元。

4.修理费

修理费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基数，暂按 0.5%计取。

5.其他费用

以总收入 2%计提。

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为 2678.42 万元

如下表所示：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生产成本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58.50	4126.50
1.1 材料费(外购原材料)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1926.00
1.2 动力费(水、电、采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5.00
1.3 工资及福利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60.00
1.4 制造费用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795.50
1.4.1 折旧费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624.50
1.4.2 修理费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71.00
1.4.3 其他制造费											
2、管理费用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76.23
2.1 无形资产摊销											
2.2 递延资产摊销											
2.3 其他管理费用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76.23
3、财务费用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15	864.19
3.1 利息支出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864.00
3.1.1 长期借款利息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864.00
3.2 兑换服务费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155	0.19
4、营业费用											
5、总成本费用合计(1+2+3+4)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24	5166.92

5.1 其中：可变成本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331.00
5.2 固定成本		315.09	315.09	315.09	315.09	315.09	315.09	315.09	315.09	315.24	2835.92
经营成本(5-1.4.1-2.1-2.2-3.1)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74	2678.42

（五）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营业税税金包括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村饮用水供水收入免征增值税，排水管网输送费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和 2%征收。所得税税率按照 25%进行测算。

（六）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可偿债收益

在项目存续期内计算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除项目经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综合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各项税费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地运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8811.45 万元，经营付现成本为 2678.42 万元，上缴增值税及附加 0.00 万元，所得税 911.13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5221.9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项目名称	利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一、国内借款												
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3096.00										3096.00
本金		3000.00										3000.00
建设期利息	利率	96.00										96.00
本年借款(国内)	3.20%	3000.00										
本年应计利息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0
本年偿还本金											3000.00	3000.00
本年还本付息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3096.00	3960.00
二、发债相关费用		3.24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155	3.44
发行费		3.000										3.00
登记托管费		0.240										0.24
兑付服务费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155	0.20
三、偿还本金资金来源												
息税前利润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81	4508.53
折旧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624.50
摊销												
其它资金												
偿还本金来源合计			580.22	580.22	580.22	580.22	580.22	580.22	580.22	580.22	580.11	5221.90
利息备付率：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偿债备付率：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0.19	
借款偿还期(年)(国内)		10.00		年								

注：（1）债券存续期内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暂定由项目资本金清偿；（2）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计算分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5221.90 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

3.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5221.90 万元，总债务本息为 39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为 960.00 万元，发行费用 3.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0.24 万元，兑付服务费 0.20 万元。本项目除专项债融资外，未安排其他融资。因此本项目总债务相应指标同专项债券指标。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的主要偿债指标列示如下：

偿债覆盖率 = 项目可偿债收益 / 债务本息合计
= 5221.90 / 3960.0 = 1.32;

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投资）= 5221.90 / 3800.00 = 1.37;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债务融资本息）= 5221.90 / 3960.0 = 1.32;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债务融资本金）= 5221.90 / 3000.00 = 1.74;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各年现金流入、流出等因素，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持续稳定的运营，据此预测未来现金净流量。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800.00										800.00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市场化融资资金流入											
项目营业收入流入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8811.45
现金流入总额	3800.00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12611.4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3704.00										3704.00
相关税费流出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0	911.13
运营期现金流出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74	2678.4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3096.00	3960.00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费用											0.00
现金流出总额	3800.00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3494.94	11253.55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2515.89	1357.9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84.22	968.45	1452.67	1936.89	2421.12	2905.34	3389.56	3873.79	1357.90	

平均偿债覆盖率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0.19	1.32
---------	--	------	------	------	------	------	------	------	------	------	------

5.项目资金平衡情况的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现金结余；项目每年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在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5221.90 万元，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运营期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该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利润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营业收入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8811.45
2、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总成本费用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09	574.24	5166.92
4、补贴收入											
5、利润总额(1-2-3+4)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81	3644.53
6、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应纳税所得额(5-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96	404.81	3644.53
8、所得税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0	911.13
9、净利润(5-8)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61	2733.40
10、期初未分配利润											
11、可提供室内分配的利润(9+10)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72	303.61	2733.40
1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7	30.37	30.37	30.37	30.37	30.37	30.37	30.37	30.36	273.34
13、可提供室内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1-12)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25	2460.06
1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5、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35	273.25	2460.06
16、未分配利润 (13-14-15)											
17、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96	500.81	4508.53
1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7+折旧+摊销)		681.46	681.46	681.46	681.46	681.46	681.46	681.46	681.46	681.31	6133.03

2.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建设期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资产	3800.00	4103.72	4407.45	4711.17	5014.89	5318.62	5622.34	5926.06	6229.79	3533.40
1.1 流动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累计盈余资金	0.00	484.22	968.45	1452.67	1936.89	2421.12	2905.34	3389.56	3873.79	1357.90
1.3 在建工程	3800.00	0.00								
1.4 固定资产净值		3619.50	3439.00	3258.50	3078.00	2897.50	2717.00	2536.50	2356.00	2175.50
1.5 其他资产净值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3800.00	4103.72	4407.45	4711.17	5014.89	5318.62	5622.34	5926.06	6229.79	3533.40
2.1 建设投资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2 流动资金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负债小计(2.1+2.2+2.3)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3、所有者权益	800.00	1103.72	1407.45	1711.17	2014.89	2318.62	2622.34	2926.06	3229.79	3533.40
3.1 资本金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 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7	60.74	91.12	121.49	151.86	182.23	212.61	242.98	273.34
3.3 累计未分配利润		273.35	546.70	820.05	1093.40	1366.75	1640.11	1913.46	2186.81	2460.06
三、资产负债率(%)	0.79	0.73	0.68	0.64	0.60	0.56	0.53	0.51	0.48	0.00
四、流动比率										
五、速动比率										

3.现金流量表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合计
1、现金流入	3800.00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12611.45
资本金投入	800.00										800.00
投资借款	3000.00										3000.00
流动资金											
营业收入	0.00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979.05	8811.45
增值税销项税额											
补贴收入											
其他流入											
2 现金流出	3800.00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494.83	3494.94	11253.55
建设投资	3704.00										3704.00
增加流动资金											
经营成本	0.00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59	297.74	2678.42
偿还长期债务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
融资和利息支出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0
偿还流动资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进项税额											
所得税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0	911.13

3 净现金流量(1+2+3)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484.22	-2515.89	1357.90
4 累计盈余资金		484.22	968.45	1452.67	1936.89	2421.12	2905.34	3389.56	3873.79	1357.90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1.本实施方案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5221.90万元，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阜康市白杨河水厂供水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专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预期运营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实施方案已通过律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本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专项债券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压力测试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总收入下降 20%	1.05
总收入下降 15%	1.12
总收入下降 10%	1.19
总收入下降 5%	1.25
总收入下降 0%	1.32
总收入上升 5%	1.38
总收入上升 10%	1.45

总收入上升 15%	1.52
总收入上升 20%	1.58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评价运营收入变动的敏感性。

当项目收入-20%至+20%变化时，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变化范围为 1.05-1.58。

综合上述压力测试及分析，本项目收益总体可较好实现收支自求平衡，但应该关注经营净收益的变动，防止经营净收益大幅减少形成还债资金不足的局面，以保障项目的资金偿债能力较强。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业主方自身管理风险

在项目实施阶段，从业主方考虑，要注意防范人为风险、经济风险、自然风险这三大自身风险：

人为风险表现为不懂得基建程序，不遵循客观规律，导

致决策偏差，行为不规范，对监理认识上的缺陷带来诸多问题等；

项目经济风险表现为工程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济环境、通货膨胀导致物价变动等；

自然风险表现为工程所在地客观存在意外情况。

2.项目建设参与单位诚信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以及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1）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设计单位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2）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3）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4）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3.商务合同风险分析

合同是业主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是，其操作

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一是在对特殊工程进行指令分包时，指令分包单位只跟业主方签订合同，没有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导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扯皮推诿风险；二是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三是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

项目在实施阶段，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他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5.安全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阶段，高处作业、地质条件、环境因素、设备条件以及成品材料条件等五大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这是施工生产的固有安全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安全因素就是“人”，安全意识淡薄。

（二）风险防控措施

1.业主方自身管理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自身的风险是滋生其他风险的基础，只有比较客观地认识自身的风险，才能防范其他风险的产生，防范自身风险对策，建议如下：

（1）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实行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制度，成立项目专家小组，进行每次大的决策，必须先由专家小组论证；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方委托社会监理单位及政府代表全过程进行监督，规范其建设行为；

（3）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

（4）避免自然风险的影响，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加强对关键点的控制。

2.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不同参建单位，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

（1）面对设计单位，先进行建设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项目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监理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2）选择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

绩作为重点考察；选择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该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3）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

（4）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设备的监制，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支付挂钩。

3.商务合同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1）对于编制好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业主方、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

（2）规范付款程序，项目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由业主方代表把关，然后由业主方项目负责人审批；

（3）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防范对策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

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1）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2）业主方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3）业主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5.安全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

（1）加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进场安全技术教育，并在施工前对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工人每月进行安全教育。

（2）项目部每周组织班组长召开安全例会，对每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排除。

（3）定期对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4) 建立社会监理和群众监督管理机制，发现风险因素立即提出并进行整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 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